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威市监处罚〔 2023 〕 1041号

当事人： 邢台市良财电器器材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130533MA0A\*\*\*\*\*\*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七级镇代家庄村62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陈贵录

身份证号码： 13223519\*\*\*\*\*\*3819

我局2023年1月16日收到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来的《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》和检验报告三份（SCLG01202203184、STD-20220908-041SC-41、STD-20220908-041

SC-42），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17日向该厂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威市监责改[2023]0117号），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2023年1月1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，指定由仝兆欣、刘焕强对该案进行调查。

经调查询问该厂经理确定报告SCLG01202203184和STD-20220908-041SC-41所指的不合格产品是一批货，是2021年8月份下单生产，同型号，同日期生产，共生产了20个，均已销售，不合格产品成本价是24元/个，销售价是26元/个，报告STD-20220908-041SC-42不合格产品是2021年8月份下单生产，共生产了20个，均已销售，不合格产品成本价是14元/个，销售价是16元/个，共计货值840元，共获利润80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 ，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。

2.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了法定代表人、被委托人的身份。

3.现场检查，证明了当事人住所的现场事实。

4.询问笔录，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。

5.视频资料，证明了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情况。

6.检验报告，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格。

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**。**

 本案调查终结后，我局于2023年2月28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（威市监罚告〔2023〕1041号）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邢台市良财电器器材厂生产销售不合格电热毯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“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，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：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

邢台市良财电器器材厂在得知产品不合格后，立即停止了不合格产品生产，生产数量小，在案件调查期间，积极配合，但产品经检验检测被判定为不合格，说明该单位质量负责人责任心不强，存在侥幸心理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，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“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%以上 1.25 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邢台市良财电器器材厂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决定处罚如下：1.处以罚款840元，2.没收违法所得80元。

邢台市良财电器器材厂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3年3月20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 份归档， 一 份留存。